

附件三

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代理導師實施辦法

91 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導師因請假無法執行班級導師之工作，是以訂定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代理導師實施辦法，以下簡稱本辦法，使班級因導師請假之導師工作得以落實。
- 二、導師請假時，導師優先擇一專任教師擔任其職務代理人，若無其代理導師由學務處排定，排定之順序依本辦法第三點。
- 三、導師請假之代理導師由專任教師依序擔任，其序號經由每一學年初之校務會議由專任教師抽籤排定之。
- 四、代理導師之工作比照請假之原導師工作，除特殊緊急事件外，原導師須與代理導師交代相關事項後，始完成請假手續。
- 五、學務處於導師完成請假手續後，通知級導師、生輔組、輔導室、教務處。
- 六、本辦法中導師請假以五天(含)以內為原則，若超過一星期，代理導師則由教務及學務主任協商代理導師之人選，而代理導師之導師費依教育部中辦室台(八九)人(三)字第 89087811 號書函之標準支給。
- 七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可後經校務會議中提出討論，通過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於 91 學年度全校正式實施。